

#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提前赎回“寿仙转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寿仙转债”行使提前赎回权，符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寿仙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规定，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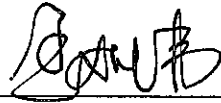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提前赎回“寿仙转债”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贝 赛



王如伟



韩海敏

2023年5月15日